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将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张敦力先生、独立董事秦志华先生、独立董事张国明先生、董事李军先生、董事樊启才先生，其中张敦力先生为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工作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 二、 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公司 2021 年度资

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3)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4)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5)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7) 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计划；(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9)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2、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 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1、 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与普华永道沟通协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审计工

作进展情况。在普华永道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 (3)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为确保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普华永道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经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聘请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普华永道按照审计计划时间安排如期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了解的审计情况及公司管理层汇报的生产经营情况，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同意将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并批准了公司的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的情况，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行。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

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实际运行良好，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在规范化方面持续完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 5、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题进行了审议，并同意了该议案。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认真遵守相关工作规定，坚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2023 年度，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将继续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委员：张敦力、秦志华、张国明、李军、樊启才

2023 年 4 月 8 日